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徐虎嘯

電話：02-89127890#311

傳真：02-89127830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建研工字第1127636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等2草案會議紀錄1份如附，請查照。

正本：專家學者(林教授憲德、林教授子平、蔡教授耀賢、陳教授振誠、孫教授振義、劉理事長國隆、陳委員瑞鈴、張建築師矩墉)、機關團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所陳副所長興隆、蔡組長綽芳、屬副研究員妮妮、劉副研究員青峰、徐簡任研究員虎嘯)

副本：本所所長室、環境控制組(均含附件)

所長 王榮進

研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等 2 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席：陳副所長興隆

記錄：徐虎嘯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議程

七、出（列）席人員發言要點：

陳委員瑞鈴

1. 目前政府採取綠建築與建築能效雙軌並行辦理，故名稱上分別使用「標章」及「標示」作為區分。而本要點之低碳建築與建築能效同屬零碳評估系統，比照使用「標示」（而非標章），原則已完工建築物之評定應非發給證書，建議一併修正第 2、3、7、8、9、11~15 點等相關文字。
2. 另考量未來企業為達成 ESG 永續綠色金融之需求，有關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之適用對象，建議參照「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納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之規定。

孫教授振義

1. 由於建築蘊含碳標示系統內容包含第五、六、七級非低蘊含碳之等級，建議標示名稱可考慮改成「建築蘊含碳標示」，抑或第五、六、七級非低蘊含碳等級不頒給標示，只有評定書證明。
2. 有關「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申請人是否包含「使用人」。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依第 6 點規定尚須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為何，應可明確規範。

3. 評定專業機構的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建議可考慮調整為五年。

林教授子平（書面意見）

1. 低碳（低蘊含碳）為國際趨勢，亦為我國淨零排放之關鍵路徑，本要點內容周延，宜快速推動。
2. 建議於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 2 點，有關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增列「能進行制度研議、內部稽核及訓練管考，以確保評定業務之品質效率並具公正性」。
3. 建議於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 6 點，有關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之事項，增列「評定品質控管與改善機制之說明」。

蔡教授耀賢（書面意見）

1.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與「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為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制度施行之依據，於本次審查前已召開產官學專家會議收集意見並修改，內容相當完整且具體可行。
2. 建議盡快完成作業要點之法制程序，以利後續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制度的施行，並辦理評定專業機構的指定作業。

陳教授振誠（書面意見）

1.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內容，原則可行。
2.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之第 9 點規定略以：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證書無使用期限，易產生規定文字誤解，建議可增加文字補充說明於該段文字之後：「惟

如違反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6 點之情事，將依規定註銷其證書。」，補充說明於「證書無使用期限」之規定。

3.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 2 點：(七)能辦理後市場追蹤查核作業，宜修改為「(七)能辦理追蹤查核作業」，與第 6 點執行計畫書內容一致。

張建築師矩墉（書面意見）

1.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對建築物何種行為可以申請，並無明確界定，是否只要是建築法中所稱新、增、改、修四種建築行為皆可申請，建議應明確界定。另室內裝修行為是否可申請低碳標示。
2.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評定專業機構是否只規定有需要時得分區，無須一定是分北、中、南三區。若有需要設立更多分區應也可以接受，只要人數符合且不重複，並有相關會議場所即可。

內政部法規會（書面意見）

（一）整體意見

1. 規定名稱及規定內文之「低碳（低蘊含碳）」，如低碳與低蘊含碳為不同概念，應併列；如低碳即指低蘊含碳，建議修正為「低蘊含碳」，其他各點所涉相關之文字均請一併修正。
2. 低碳建築及低蘊含碳建築其定義及認定基準為何（即排（含）碳率達多少始稱「低碳」或「低蘊含碳」）？有無任何規定？如無，有無規範必要？
3. 總說明內文阿拉伯數字應修正為國字，如「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一百十一年國際研究顯示，建築部門總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三十七，其中建築使用階段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二十八，而

在建築物興建及更新拆除階段之蘊含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九，為推動我國淨零排放政策，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我國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對照表規定欄及說明欄文字應置中，建請配合調整。

(二)「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草案

1. 有關係爭作業要點，建請依據標示申請審核認可之時間先後順序排列點次，以資明確，例如相關申請案應檢附文件、評定時程、評定基準等程序應依流程順序排列，又如申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證書或候選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前既應先取得評定書，則申請評定之程序要件應先於申請證書之規定前列明等。
2. 草案第1點規定：「更新修繕與廢棄拆除」建請修正為「更新修繕及廢棄拆除」。
3. 草案第2點規定：參照「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3點定有適用對象之規定，建請評估本點或草案內是否應明定適用對象。
4. 草案第3點規定：
 - (1)申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證書或候選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前應先取得評定書，申請評定之程序要件應先列明，建議重新調整申請評定及申請認可之點次。
 - (2)第1項規定之評定書是否為第2點第7款所定，依手冊評定之建築等級？尚有未明，建請修正文字。
 - (3)第2項規定「前項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證書」建議修正為「前項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定書」，以資明確，另他各點如涉申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證書」之評定書，建請一併配合修正。
5. 草案第4點規定：
 - (1)第1款規定建議刪除「簽章及」，並於「代表人之姓名」後新增「、法人或機關(構)及代表人簽章」。

- (2)參照「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定有設計人需簽章之規定，建請評估第2款或草案內是否需明定由設計人簽章。

6. 草案第6點規定：

「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建請修正為「申請評定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7. 草案第7點規定：

- (1)第2項規定建議修正為「.....，且在證書效期內，申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證書認可或申請重新認可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得適用原候選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申請時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規定。」

- (2)第3項規定建議修正為「.....評定小組依其評定結論評定之，並於評定後○日內報本部備查。」

8. 草案第8點規定：

- (1)第2項規定建議修正為「應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 (2)第4項規定建議新增及修正為「得先申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
- (3)第5項規定建議新增及修正為「得先申請候選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

9. 草案第9點規定：

- (1)「候選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以下，另列為第2項規範。
- (2)第2款規定建議新增「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10. 草案第10點規定：

第2項規定建議新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候選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失其效力」。

11. 草案第11點規定：

(1)第 1 項規定建議新增「評定專業機構審核低碳(低蘊含碳) 建築標示證書評定書申請案相關文件時」。

(2)第 2 項規定建議新增「前項低碳(低蘊含碳) 建築標示證書評定書申請案」。

12. 草案第 12 點規定：

(1)第 2 項規定建議新增「本部得註銷其低碳(低蘊含碳) 建築標示證書」。

(2)參照「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3 點定有查核結果未符標章、標示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促其三十日內改善之規定，建請評估本點是否需明定查核結果係未符合何種規定，而應促其三十日內改善。

13. 草案第 13 點規定：

本點非屬評定或認可之申請程序，建議移列為本要點最末點。

(三)「低碳(低蘊含碳) 建築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草案

1. 草案第 2 點規定：

(1)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能」字及第 5 款之「能使」文字建議刪除。

(2)第 1 項第 6 款「本部認可」是否須另訂本部認可之程序？又本款為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之條件，是否修正為「具二十一人以上○○、○○、○○等專業之專家學者。」

(3)第 1 項第 7 款建請於逐點說明敘明「後市場」之定義及「後市場追蹤查核作業事項」為何？以為明確。又本款是否指該機構「具有辦理後市場追蹤查核之經驗」？如是，建請文字配合修正。

(四)前揭二草案文字仍有部分未符法制體例，請建研所於簽核發布前洽商本處。

八、結論：

- (一) 要點名稱以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係為表示本要點所謂的建築低碳部分，強調的是建築蘊含碳。參照本部法制處以及與會代表、專家學者的建議，2 要點名稱修正為「建築蘊含碳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 (二) 有關「低碳建築」與「低蘊含碳建築」之用語定義，以及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之條文，應依先「評定」再「認可」的流程順序架構排列，請業務單位併同修正。
- (三) 與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詳實記錄，並參酌修正 2 作業要點文字內容，俾利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修正完成之 2 作業要點請併同會議記錄，函送會議出（列）席人員參考。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整。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研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等2草案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主 席：陳副所長興隆

紀 錄：徐 嘉 暉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林教授憲德	請假
林教授子平	請假（書面意見）
蔡教授耀賢	請假（書面意見）
陳教授振誠	請假（書面意見）
孫教授振義	孫振義
劉理事長國隆	請假
陳委員瑞鈴	陳瑞鈴
張建築師矩墉	請假（書面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環境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政部法制處	請假（書面意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鄭如庭
臺北市政府	楊玉章 洪瑾妍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張聖珏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林水忠 衛知元 江義烈
本所環境控制組	
蔡組長綽芳	蔡綽芳
屬副研究員妮妮	
劉副研究員青峰	劉青峰
徐簡任研究員虎嘯	徐虎嘯

建築蘊含碳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草案總說明

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一百十一年國際研究顯示，建築部門總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三十七，其中建築使用階段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二十八，而在建築物興建及更新拆除階段之蘊含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九，為推動我國淨零排放政策，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我國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負責「淨零建築」路徑規劃及推動。本部為達成「淨零建築」政策，提升我國建築節能成效，達到更優良的環境效益，建築使用階段碳排放量已實施建築能效標示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建築部門減碳潛力，經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建立建築物興建及更新拆除等階段之蘊含碳排標示制度，作為整體推動「淨零建築」的基礎，並為積極利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參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制度，爰訂定「建築蘊含碳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將建築蘊含碳排評定事務，採指定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以有效落實淨零建築政策推行，本要點計十六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及用詞定義。（第一點至第二點）
- 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程序與檢附文件。（第三點至第四點）
- 三、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與時間。（第五點至第六點）
- 四、低碳建築標示評定書申請案之查核規定。（第七點）
- 五、低碳建築標示評定書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評定書應載事項。（第八點）
- 六、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認可申請書應載事項。（第九點）
- 七、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有效期限及展期變更程序。（第十點至第十一點）
- 八、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查核、記載事項及補發規定。（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
- 九、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註銷規定。（第十五點）
- 十、冒用低碳建築標示圖樣之處理方式。（第十六點）

建築蘊含碳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興建低蘊含碳建築物，降低建築物在建材生產運輸、營建施工、更新修繕及廢棄拆除階段之碳排放量，落實政府淨零建築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蘊含碳排量：指依據建築全生命週期碳足跡之評估標準，評估建築物在建材生產運輸、營建施工、更新修繕及廢棄拆除等四階段過程之碳排放量。 （二）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評估建築物蘊含碳排量之手冊。 （三）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等級：指依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之碳排減碳率評定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等七級。 （四）低碳建築：指低蘊含碳建築，其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等級達第四級以上之建築物。	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

(五) 低碳建築等級：指依低碳建築之蘊含碳排標示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低碳第一級、低碳第二級、低碳第三級、低碳第四級等四級。低碳建築等級屬第一級，且碳排減碳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超低低碳建築，以低碳第一+級標示之。

(六) 低碳建築標示：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低碳建築等級所取得之標示。

(七) 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低碳建築等級所取得之證書。

(八)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九)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三、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證書。 前項低碳建築標示評定書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建築蘊含碳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認可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一、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 二、申請案件檢附資料不齊者，應於十日內完成補正。
四、申請評定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低碳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二）低碳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三）聯絡人資料表。 （四）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 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證明文件。 （五）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評定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授權書。 (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七)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	
五、評定專業機構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低碳建築標示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前項已取得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如變更設計，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者，應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得先申請低碳建築標示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	一、評定專業機構受理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或低碳建築標示申請案之評定時間。 二、已取得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且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按圖施工及驗收合格者，其低碳建築標示審查時程縮短規定，以加速評定時效。 三、評定作業中之補正展延程序及申請人補正時間等規定。 四、未取得使用執照，得先申請低碳建築標示之規定。 五、未取得建造執照，得先申請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規定。

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得先申請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六、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評定基準，應依建築執照申請日或評定申請日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辦理。但建築執照另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取得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且在證書效期內，申請低碳建築標示認可或申請重新認可候選低碳建築證書，得適用原候選低碳建築證書申請時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規定。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依其評定結論評定之，並於評定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一、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所應適用之評估手冊版本，但建築執照另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二、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之適用規定。

三、評定規則中之未盡事宜處理程序。

七、評定專業機構審核低碳建築標示評定書申請案相關文件時，應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申請人赴現場查核。 前項低碳建築標示評定書申請案，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一、評定專業機構辦理低碳建築標示審查時，應辦理現場查核。 二、本部得視需要，辦理低碳建築標示申請案之查核。
八、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三) 建築物名稱及概要。 (四) 低碳建築等級。 (五) 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 (六) 評定基準、評定結果及評定會議紀錄。 (七) 注意事項。 (八)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評定專業機構出具之低碳建築標示評定書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評定書，應載事項及內容。
九、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代表人之姓名、法人或機關(構)及代表人簽章。 (二) 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建築師開業證	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申請案，其檢具之申請書應載事項及內容。

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 （三）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 （四）申請認可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建築蘊含碳標示等級。 （五）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十、低碳建築標示無使用期限，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敘明展延期限及佐證書圖文件，向本部申請展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一）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二）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三）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一、低碳建築標示無使用期限之規定。 二、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有效期限，及期滿辦理展期之規定。
十一、取得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於建築物施工過程期間，因建材生產運輸、營建施工、更新修繕及廢棄拆除	一、取得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者，於建材生產運輸、營建施工、更新修繕及廢棄拆除等四階段全生命週期，涉及蘊含碳排放量

等四階段全生命週期蘊含碳排放量變更者，得由候選低碳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使用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候選低碳建築證書失其效力： (一) 建造執照未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展期，失其效力者。 (二) 自取得低碳建築標示生效日起者。	變更時，應重新辦理認可。 二、候選低碳建築證書在有效期限內，失其效力之規定。
十二、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取得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察。查核結果未符標示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項目規定者，應促其三十日內改善；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得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低碳建築等	一、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得不定期抽查及勘察取得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建築物。 二、查核結果不符標示或候選證書所載項目者，應限期完成改善。 三、改善結果經復查仍不合格者，本部得註銷其標示或候選證書，並副知地方政府及申請人或所有權人。

級者，本部得註銷其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並於本部淨零排放整合平台 (http://www.○○○.gov.tw)公告、副知建築物所在地方政府及通知原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申請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十三、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建築執照字號、建築基地地號、建築物門牌（無則不予記載）、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版本、低碳建築等級及有效期間（無則不予記載）。	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記載事項。
十四、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	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得申請補發。
十五、申請認可之案件，本部僅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評定書予以認可。申請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其認可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	申請人辦理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認可時，其因相關建築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檢具文件不實等事項者，本部得註銷其標示證書或候選證書之認可。

(一)建築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 (二)偽造文書。 (三)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	
十六、低碳建築標示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低碳建築標示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違法冒用者本部得依法辦理。

建築蘊含碳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建築蘊含碳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之訂定，以指定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建築蘊含碳標示評定事務，爰訂定「建築蘊含碳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本要點計十一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檢附文件與指定程序。（第二點至第六點）
- 三、評定專業機構應報本部核定事項及相關人員需參加教育訓練。（第七點至第八點）
- 四、本部得不定期抽查及勘查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業務。（第九點）
- 五、本部得廢止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之相關規定。（第十點）
- 六、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彙報辦理情形。（第十一點）

建築蘊含碳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 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建築蘊含碳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建築蘊含碳標示評定作業，藉由各界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本部辦理指定評定專業機構之申請，及其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
三、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二）設有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環工、化工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並合理分配，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建築實務相關	一、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之條件。 二、評定專業機構邀請聘任評定小組之專家學者，不得重複受聘。

工作經驗。

(四) 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環工、化工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五) 設有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六) 邀集本部評選小組訂立專家學者資格要件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七) 辦理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上所記載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八)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產官學界具有建築蘊含碳或綠建築相關評定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四、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末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一、申請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二、指定評定專業機構之有限期限，及期滿需重新指定。 三、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作業中之補正展延程序及時間等規定。
五、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者，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由本部指定後公告之。	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之評定專業機構，須經本部公告。
六、第三點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二)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三) 評定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四) 評定作業(含標示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一、評定專業機構出具之執行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 二、評定專業機構可設分區評定小組，但應有一定人數成員及設有會議場所，且成員不得重複並應載明於計畫書。

(五)評定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六)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七)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 (八)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九)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十)收費基準。 申請單位得依業務需要，採分區分別設置評定小組。各分區評定小組成員應至少七人以上且不得重複，各分區評定小組均應設有會議場所，並應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於第六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涉及評定事項變更時，應報本部核定。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	一、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相關人員應參加本部辦理之教育訓練，以精進其評定能力。 二、未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申請重新指定時不得計入應備具之人員人數。

計入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	
九、本部對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本部得不定期抽查及勘查，以確保其評定公信力。
十、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一) 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四) 評定不實。 (五) 接受不正當利益。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七) 其他未依指定之執行計畫書內容執行評定作業，經本部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 前款評定專業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經查有影響評定公信力之相關事項時，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十一、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將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證書之評定及抽查等執行事項，彙報本部備查。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彙報本部其辦理評定及抽查事項執行情況。